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聲字第2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淑珍

相　對　人　陳沈採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惟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即本院115年度北簡字第7433號）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3076號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惟系爭執行事件經高雄地院於115年7月17日函知本院執行處，因業已足額扣押，撤回囑託，本院執行處並於同年7月27日撤銷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命令而受託執行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，足證系爭執行程序已因囑託法院撤回囑託而告終結。系爭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停止執行，依上開說明，自不應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)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